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4年度地訴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秋稔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不服勞動部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30014914號、114年2月3日勞動法訴一字第1130018967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、第104條之1、第229條規定，應以訴狀(記載本院案號)具體表明不服之範圍，據以繳納裁判費：

1.如僅對於罰鍰處分不服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二千元。原告起訴時繳納二千元，不需再繳費。

2.如對於公布原告名稱及代表人姓名等資訊亦有不服，應徵收裁判費四千元。原告應補繳二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雪玉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聚恩